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2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4,137,3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068,6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5)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内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市场环境、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合法决策和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批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派发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8.34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068,681股至4,137,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为:0.75%至1.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告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授权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2,068,6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275	0.38	1,131,956	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998,725	99.62	273,904,044	98.88
三、股份总数	277,046,000	100.00	277,046,000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4,137,3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4,137,3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275	0.38	1,184,635	1.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998,725	99.62	271,861,365	98.13
三、股份总数	277,046,000	100.00	277,046,000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结束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分析: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均无负面影响,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8,912.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967.62万元,流动资产180,047.48万元(以上未含税数据)。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7%、18.526%和11.1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回购指引》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继续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操作;

4.设立或指定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于2026年5月1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市场环境、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合法决策和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批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派发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2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5月11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圣天主持,9人,李圣天董事长、9人,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李圣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兵、李圣天、罗力鑫、王乐刚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圣天先生主持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议案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3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举行“投资者互动平台”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克先生、独立董事李定清先生、董事张妮女士、财务总监王桂生女士、董事会秘书王琴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3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而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被加重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本次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被撤销后,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申请撤销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控股股东刘克占用公司资金,无法在一个月将占用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前期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前期裁定书》【(2024)渝破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书生效认定,根据本次裁定书认定,刘群刚占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刚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出具了《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专项说明报告》,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刘克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的规定,公司因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而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解除。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而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公司向申请撤销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而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加重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处罚字〔2025〕4号)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及对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报告更正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未满二个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尚未完全满足,公司股票交易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而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次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被撤销后,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天圣”,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直播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

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平先生、独立董事何国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高露女士、董事会秘书蒋然先生。

为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的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A股到每一股的比例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累计派除利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将以人民币0.4194574元/股(含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人民币0.4194574元/股=人民币2,013,156,661.11元/4,999,430,40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登记收盘价-人民币0.4194574元/股。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5年末期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宜,申请通过香港披露网站(<http://www.hkex.com.hk>)进行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的股权总额用于回购股份原因发生变更的,则按照每股支付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派方案。

二、A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末期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4,999,430,40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7,670,732股A股后的4,881,75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4.3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3.870000元(含税)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将按照个人所得,将个人网上派息,根据其持股期限超过一年按照股息红利所得减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8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4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19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的价格调整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户用途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

为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人民币2,013,156,661.11元=4,881,759,677股×人民币0.4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A股到每一股的比例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累计派除利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将以人民币0.4194574元/股(含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人民币0.4194574元/股=人民币2,013,156,661.11元/4,999,430,409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人民币0.4194574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式
1.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委托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指定机构)直接派发至A股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8*****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A股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数据
1.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59.00元/股-人民币0.4194574元/股~人民币58.68元/股。

2.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对202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调整请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

八、咨询地址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一路深投控智天地大厦B座
咨询联系人:潘晨星
咨询电话:0755-36939538
传真电话: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票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8,254,232.27元,利润总额为-30,758,443.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66,394.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884,671.96元,扣非后的营业收入为175,209,601.72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1,569,639.47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3.7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被实施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触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停牌一天,自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起停牌一天。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8,254,232.27元,利润总额为-30,758,443.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66,394.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884,671.96元,扣非后的营业收入为175,209,601.72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1,569,639.47元。